

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第 23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行政院新大樓貴賓室

主席：羅政務委員瑩雪

記錄：陳淑芬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名單

一、主席致詞：(略)

二、確認本會報第 22 次(101.08.07)會議紀錄

三、業務單位報告：(略)

四、報告事項：

(一)第一案

提報機關：內政部

案由：歷次協調會報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

1、洽悉。

2、列管編號 101-08-07-01 案，有關「101 年度外國人諮詢暨查察業務研習會」納入加強外籍船員訪視、查察案，請勞委會補充參訓者對相關議題的具體提問及會議結論；本案繼續列管。

3、列管編號 101-08-07-02 案，請教育部修正下年度防制人口販運具體措施或預定辦理教育訓練項目內容，注意聚焦於人口販運防制議題；本案繼續列管。

4、列管編號 101-08-07-05 案，有關研議人口販運案件裁判確定案由及法條統計更精確化案，因法務部甫整理人口販運起訴案件之適用法條、罪名，並函文所屬檢察機關應配合辦理做詳細精確統計，爰本案繼續列管，以追蹤統計成效。

5、列管編號 101-08-07-06 案，請外交部函駐外館處增加蒐報歐盟、比利時及中東地區國家之重要防制人口販運資訊；並請外交部於本會報

下次會前會議提報目前彙整蒐報情形，俾與會人員協助檢視資料後，再討論是否參採運用；本案繼續列管。

6、列管編號 101-08-07-08 案，對於來源國仲介費用超收問題，請勞委會下次補充「101 年外籍勞工工作及生活關懷調查」辦理結果，包括問卷調查困難度及目前資料蒐集、分析情形等；併請補充外籍勞工機場服務站針對入出境外籍勞工進行問卷調查之分析結果；本案繼續列管。

7、餘列管編號 101-08-07-03、101-08-07-04、101-08-07-07 等 3 案解除列管。

(二) 第二案

提報機關：內政部

案由：「101 年防制人口販運具體措施分工表」各部會辦理情形。

決定：

1、洽悉。

2、為保障外籍人士勞動權益，避免社福機構發生外勞遭勞力剝削之情事，本會報曾於 99 年 3 月 15 日第 15 次會議責請勞委會配合內政部 99 年度老人福利機構評鑑期程，試辦「99 年度老人福利機構僱用外籍看護工勞動條件及生活管理概況訪查」，並於 99 年 12 月 7 日第 17 次會議專案報告辦理情形；現依據 1955 專線申訴案件統計顯示，社福類外籍勞工申訴比例明顯較產業類高，因此請勞委會研議定期邀請專家學者訪視社福機構進用外籍勞工情形，以維護社福類外籍勞工權益。

3、行政院公益宣導通路已置行政院官網，各機關

可自行依規定申請使用；另如本會報因政策性需要，必須統一進行防制人口販運議題之行銷宣導時，再邀請行政院發言人辦公室列席說明。

4、第 19 頁表 (1) 之「其他事項」欄位，請勞委會再做細項區分；第 43 頁 101 年具體措施 13 之(3)委託辦理「觀光從業人員薪資結構合理化」研究案 1 項，請交通部填報辦理情形。

5、有關違法聘僱、仲介類型之罰鍰統計，目前係統計罰鍰雇主及仲介之金額，請勞委會研議提供雇主及仲介實際繳納之罰鍰金額統計。

6、有關 101 年具體措施辦理情形重點摘錄保護面向之提供被害人適當安置及保護服務分類中之「國人成年人口販運被害人」1 項，請修正為「國人 18 歲以上人口販運被害人」。

(三) 第三案

提報機關：勞委會、農委會

案由：精進外籍漁工勞動檢查、勞健保、改善居住環境與協助籌組工會等相關權益保障事宜專案報告。

決定：

1、洽悉。

2、本案報告已研析影響外籍漁工之勞動條件檢查、勞健保投保、境外僱用外籍漁工管理等之問題原因、處理作法，包含現行無法處理之問題說明，所擬的各項意見說明與辦理情形尚屬妥適，請持續適時檢討改善。

3、為更精進外籍漁工相關權益保障事宜，以下意見請相關機關審酌研議，並於下次會議提報辦理情形：

(1) 為落實對於外籍漁工之訪查及疑似違法案件

糾舉，請勞委會審酌會同農委會、入出國管理機關、警察機關及海岸巡防機關，建立漁船入港時間即時通報網絡，以便不定期進行靠港漁船查察；併請提報本年度不定期進行靠港漁船外籍漁工訪查次數。

(2)請農委會比對分析投保的商業保險給付及船東自行負擔之保障，是否等同或超過勞健保提供之保障；又境外僱用外籍漁工不適用勞基法，可否請研議定型化契約範本予勞雇雙方使用或參考。

(3)請農委會研議結合民間資源，規劃於漁船靠我國港口較多的地區，成立外籍漁工服務站(中心)之可行性，以主動提供外籍漁工靠岸休息、福利諮詢及申訴之場所。

(4)請農委會提報境外僱用外籍漁工隨船靠港入臺後失聯(脫逃)人數；併請蒐集研析我國籍漁船境外違規訊息，同時檢視可否錄為案例，做為漁船主宣導訓練使用。

(四)第四案

提報機關：農委會

案由：○○國際漁業公司招募柬埔寨漁工至我國籍遠洋漁船工作並涉及不法情事案調查報告。

決定：

1、洽悉。

2、本案請法務部持續追蹤案件後續偵辦情形，另請協調請高檢署防制人口販運督導小組將本案列入關切案件。

3、請農委會於案件偵結後主動再行提報調查報告。另外籍漁工受剝削議題，是邇來 NGO 及美方關切重點，因此請農委會務必針對本案預先準備

回應說明事項。

(五)第五案

提報機關：勞委會

案由：有關臺中發生外籍勞工被仲介公司圍毆致重殘案檢討報告。

決定：

1、洽悉。

2、本案勞委會已就加強雇主及仲介管理機制、強化外勞臨時安置措施及通盤檢討 1955 專線資訊連結等相關問題檢討改善措施，所擬的各項對策尚屬妥適，另請參照以下建議，以更精進改善措施：

- (1)地方勞政人員為執行外籍勞工管理之主力，因此除請 1955 專線將此案例錄為教材外，並請勞委會將本案送請各地方勞政單位做為案例訓練。
- (2)另請警政署及移民署將案例列入各警察局及專勤隊防制人口販運教育訓練，期主動深入追查，及早發掘人口販運案件。
- (3)各單位進行教育訓練時，應再加強受理諮詢、申訴案件時的危機敏感度訓練，以提升判斷高風險個案的知能。
- (4)請勞委會研議由 1955 申訴個案中調查外籍勞工對雇主之滿意度，藉此篩選出高危險群雇主，亦可從中蒐集評價不佳的雇主，並要求地方政府密集查訪不良雇主，查訪屬實即做出處分，同時並將此績效納入評核地方政府辦理勞政業務之項目。

(六)第六案

提報機關：勞委會(內政部)

案由：有關行蹤不明外籍勞工認定標準專案報告。

決定：

- 1、洽悉。
- 2、有關本案定義「連續曠職3日」係指外籍勞工未於「實際工作日」出勤…，為避免認定上之疑義，建議審酌是否改為「應工作日連續3日未實際出勤」較明確。
- 3、有關就業服務法56條「外國人有連續曠職3日失去聯繫」之態樣繁多，因此本案仍請勞委會針對已發生個案再行完整補充釋示一致性認定基準，以建立完整之外籍勞工行蹤不明審查機制及認定標準，並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移民署、警政署等單位，使執行單位處理案件有所依循。
- 4、又就業服務法第56條與勞動基準法第12條雇主逕予終止契約的要件相同，惟其立法意旨並不一致，就服法係為外籍勞工連續曠職所建立之通報協尋機制，將啟動通報機制之要件予以明確化，不代表外籍勞工失聯而應協尋時，仍須待其曠職滿3日方可通報，此與勞基法上開條文，須待其連續曠職滿3日雇主方可終止契約之目的並不一致。此涉及就服法之修正，是否納入本次修法之範圍，請勞委會研議。

(七)第七案

提報機關：內政部

案由：促進「駐印尼臺北經濟貿易代表處與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及人蛇偷渡合作瞭解備忘錄」實質效益案，提請 備查。

決定：

1、洽悉。

2、請相關機關依提案建議內容，持續加強並精進相關防制人口販運工作。

五、臨時動議

提報機關：廖委員元豪

案由：菲律賓籍勞工 Edward Rxxxx Pxxxxxxxxx 在違反意願，亦無收到「驅逐出國」處分的情況下，遭強制遣返，顯示相關保障與把關機制出現漏洞，請 討論。

決定：

- 1、案內菲律賓籍勞工與原雇主間之勞資爭議勞委會仍進行調查中，本會報不做個案調查，又就所提資料，在會議中尚難認定地方勞政人員、外籍勞工機場服務站人員或航警人員違法處理情形，爰此個案議題宜由權責機關處理。
- 2、為保護外籍勞工之工作權益，避免雇主強迫送返外籍勞工，滋生日後爭議，請勞委會再行檢視解約驗證及勞資爭議調解程序，同時檢視外勞機場服務站出境外籍勞工申訴服務作業流程，以完備外勞機場服務站出境外籍勞工申訴服務機制，提升服務效能。

六、主席結論：略。

七、散會：下午 6 時 15 分。